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錦元	66年11月06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職	國際領隊華語導遊 大安警分局民防小隊長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爭取經費謀里民福利。 二、深入里鄰，反映民意，協助處理民困，關懷孤老貧疾，敦親睦鄰，讓里內更安居樂業、互助和諧。 三、督促警方對治安死角，加強安全維護，並對里內增設巡邏箱及監視系統，以維里內安全寧靜。 四、定期舉辦健走旅遊、參訪活動，並開辦有益身心社團、班、隊，提升生活品質。
2		林正達	66年08月13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文化時尚大學大學 時尚管理碩士 青山學院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仁愛國中 仁愛國小	第十一屆大安區建倫里里長 大安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救國團臺北市大安區團委會副會長 大安區民俗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大安區弘心觀音佛祖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活動組幹部	正達用心，里民安心，服務貼心，鄉親放心 ●改善本里汽機車停車位及動線規劃，建構以人為本社區 ●不定期舉辦健走活動，增進里民情誼，打造優質生活圈 ●安心 ●裝設車道地面感應燈，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加強防火巷弄間照明，提升社區整體治安 ●定期舉辦免費健診，關懷銀髮族及婦幼的健康 ●定期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第134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30號【仁愛國中8年25班教室】（建倫里1-5鄰）

第13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30號【仁愛國中8年23班教室】（建倫里6-12鄰）

第13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30號【仁愛國中8年22班教室】（建倫里13-18鄰）

第134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30號【仁愛國中8年20班教室】（建倫里19-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